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偉志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偉志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55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曾依判決主文第7、8項之諭知辦理提存（鈞院109年度存字第828、829、1030、1297、1583、2061、2600號、110年度存字第201、919號）。茲因上開訴訟業經最高法院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之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按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依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5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7、8項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（下稱系爭假執行之宣告），提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。惟查，系爭假執行之宣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63號判決廢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，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是當事人就第二審判決廢棄系爭假執行宣告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應認系爭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於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經處分駁

回確定前即逕向本院聲請裁定返還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